附件1

八师石河子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师市）各相关单位及职责分工

**师市党委组织部：**在下达发展党员指标时，向教育系统倾斜，师市教育局及团场党委加大幼儿园党员发展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党建阵地建设项目予以资金补助；在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时，调训名额向幼儿园党务专干倾斜，督促教育系统开展党务专干培训班；将幼儿园优秀党员纳入推荐、评选、表彰范畴。

**师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师市党委政法委：**落实《兵团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定期组织开展对幼儿园周边治安隐患、交通乱点等不安全因素的滚动排查，及时查处危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净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环境。

**师市党委编办：**落实教师编制，及时对师市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合理配备师资；会同师市教育局做好同工同酬等相关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时将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纳入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协助做好幼儿园收费监管工作；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协调、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师市各相关单位及各幼儿园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负责将学前教育纳入教育专项规划；对师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师市）工作定期督导，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推进整体工作发展，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师市公安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兵团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以及网吧、游戏厅等重点场所行业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幼儿园交通安全进行指导，加大预防涉及幼儿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

**师市民政局：**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师市教育局查处民办幼儿园的违法行为和未经注册登记的民办幼儿园。

**师市财政局：**落实兵团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公办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的制定；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人社局：**指导做好深化幼儿园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对幼儿园招收聘用人员予以政策保证，及时足额补充聘用新教师；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同工同酬等相关工作；执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教育主管部门编制的学前教育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师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将教育行政部门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有关教育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布局研究；落实《第八师石河子市2019—2025年幼儿园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第八师石河子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五个同步”，指导并办理幼儿园建设用地手续。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

**师市住建局：**落实《兵团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幼儿园项目建设有关办证费用根据政策予以优惠；配合师市教育局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幼儿园园舍的房屋安全监管工作；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运线路，为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的幼儿和家长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师市文体广旅局：**加强幼儿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及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配合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

**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幼儿园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幼儿园出现的疫情或者师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幼儿园采取措施；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视力及体质健康监测等工作；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石河子消防救援支队：**消防部门要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属地单位加强对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的兵团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师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堂和幼儿园采购的用于幼儿集体使用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幼儿园落实责任，确保食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幼儿园收费监管工作；对幼儿园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幼儿园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幼儿园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周边特别是幼儿园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门前三包区”秩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设置占道设施、户外广告、张挂张贴宣传品和无证无照经营、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为依法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各团场（镇）：**履行属地责任，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团场（镇）建设规划，统筹解决幼儿园建设用地，支持办好团场中心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配足配齐“两教一保”、卫生保健和保安人员。将幼儿园安全纳入团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负责协调幼儿园建设、管理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实现良好的办园环境，维护幼儿园的办园秩序，建立健全幼儿园、社会与家庭相协调的幼儿教育网络；协助师市有关部门做好非法无证办学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组织科学育儿知识宣传，为学前教育机构提供相关支持；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各街道：**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协助教育部门对辖区内幼儿园日常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非法无证办学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适龄儿童按时入园；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2

申报师市提供的支撑督导评估内容的

佐证材料清单

**（提供现成文件或材料即可，不必单独专门准备）**

1.师市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2.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连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5.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6.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7.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8.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附件3

八师石河子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师市）评估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点及评价 | 查验资料 | 解释说明 | 涉及师市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A1普及普惠水平 | B1毛入园率 |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 | 达到98%以上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中在园幼儿数； 2.公安局提供3-5岁户籍人口数和常住人口数。 | 计算方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师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师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 各团场（镇） 各街道 教育局 | 公安局 |
| B2普惠园  覆盖率 | C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 | 达到9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查看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数据。 | 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师域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师域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100%。 | 各团场（镇） 教育局 | 公安局 |
| B3公办园  占比率 |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 | 达到7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查看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数据。 | 计算方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师域公办幼儿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幼教点）在园幼儿数÷师域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100%。 | 各团场（镇） 教育局 | 公安局 |
| A2政府保障 | B4党的领导 | C4.师市党政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同安排同部署。 | 1.师市、团场（镇）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文件及会议材料； 2.每年至少听取1次幼儿园党建工作汇报； 3.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师市、团场（镇）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文件及会议材料； 2.师市、团场（镇）对幼儿园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相关资料； 3.幼儿园党建工作统计表和幼儿园名册，幼儿园建立党组织名册及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情况。 |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是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组织部 |
| C5.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单独或联合组建党组织，为无党员的幼儿园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 B5发展规划 | C6.师市对师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依据规划制定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且纳入城乡建设年度计划严格实施。 | 查看学前教育专项发展规划和依据规划制定的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编制专项幼儿园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学前教育专项发展规划和依据规划制定的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 2.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 |  | 发展和改革委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 A2政府保障 | B5发展规划 |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且执行情况良好。 |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有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查看相关规划; 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查看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中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各团场（镇）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B6公共服务网络 | C8.各团场（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 全部做到为合格，有1个团场（乡镇）做不到为不合格。 | 1.查看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数据； 2.实地查看若干团场（乡镇）。 |  | 各团场（镇） | 教育局 |
| B7配套园  管理 | C9.落实兵团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有贯彻意见（含方案、办法等）并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2.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提供的城镇规划小区及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目录； 3.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情况统计表（含办学性质等内容）； 4.电话访谈，现场查看若干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 此项如未做到，将取消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师市）认定资格。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教育局 住建局 各团场（镇） |  |
| A2政府保障 | B7配套园  管理 | C10.师市负责统筹协调，团场负责辖区内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的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工作。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加强动态监管，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 师市、团场（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查看师市印发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方案; 2.无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需附书面内容说明情况； 3.查看师市、团场（镇）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此项如未做到，将取消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师市）认定资格。 | 教育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住建局 143团 152团  石总场  各团场（镇） | 编办 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局 审计局 |
| B8财政投入 | C11.财政投入到位，落实兵团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城市学前（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达到规定标准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包含市区公办园和市区普惠性民办园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 城市学前（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包括市区公办园和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财政局 | 教育局 |
| A2政府保障 | B8财政投入 | C12.落实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政策中师团应承担的补助经费。 | 有补助经费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2.当年市区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情况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情况，当年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贴标准、实际拨款情况及幼儿园会计账簿设置情况以及核算方式；  3.实地核查若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  | 财政局 各团场（镇） | 教育局 |
| C13.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并予以落实。 | 有财政补助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 教育局 财政局 |  |
| C14.落实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的制定。 | 制定多元普惠幼儿园认定标准和奖补政策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 教育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 |  |
| B9收费合理 | C15.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1.制定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2.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材料并落实。 以上2项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包含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2.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3.实地查看若干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公示。 |  |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 各团场（镇） | 财政局 |
| A2政府保障 | B9收费合理 | C16.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且运转良好。 | 1.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 2.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4.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包含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2.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3.实地查看若干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公示。 |  |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 财政局 |
| B10教师  待遇 | C17.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1.落实师市关于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 2.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 3.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现象； 4.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5.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公办园、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2.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人均年收入统计表； 3.核查若干幼儿园教职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劳动合同、社保、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情况； 4.召开教师座谈会。 |  | 教育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各团场（镇） | 编办 |
| A2政府保障 | B10教师  待遇 | C18.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收入。 | 1.落实师市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法规； 2.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4.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公办园、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2.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教师人均年收入统计表； 3.核查若干幼儿园教职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劳动合同、社保、工资发放、社保办理等情况； 4.召开教师座谈会。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人社局 |
| B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C19.落实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防灾减灾、交通、安保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相关文件； 2.相关部门在幼儿园审批、年检及日常管理中出具的相关证明。 |  | 政法委 教育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 宣传部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文体广旅局 城管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团场（镇） 各街道 |
| C20.积极推行幼儿园责任保险。 | 有责任保险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 教育局 |  |
| A2政府保障 | B12监管  制度 | C21.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程序合法合规。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民办幼儿园审批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2.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教育局 | 民政局 |
| C22.建立幼儿园年检制度，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1.每年组织对师域内民办幼儿园开展年检并公布年检结果； 2.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民办幼儿园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2.民办幼儿园年检情况； 3.公办、民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民政局 |
| C23.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实现师域内幼儿园接受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全覆盖。 | 1.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且周期不大于5年； 2.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一年以上，至少有一年的师市级督导评估报告。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2.幼儿园办园行为师市级督导评估报告。 |  | 教育局 |  |
| C24.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账簿。 | 1.无上市、过度逐利行为； 2.有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账簿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发展和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
| A3保教质量  保障 | B13办园  条件 | C25.幼儿园园舍条件和环境必须达到规定要求。在全面改善园舍条件前提下，选取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3项指标为督导评估标准，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达标，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 师域内幼儿园100%达标为合格，未做到一票否决。 | 1.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兵团建设标准； 2.2017年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幼儿园一律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建设方案征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同意； 3.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根据《关于兵团师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兵教督办函〔2022〕5号）幼儿园园舍条件主要评估3项指标，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 | 教育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住建局 各团场（镇） |  |
| C26.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普遍达到国家要求。 | 达到规定要求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兵团配备要求； 2.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财政局 |
| B14班额 | C27.严格控制大班额，师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25人以内、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 师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的达到85%以上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教育事业年报和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2.实地核查若干幼儿园班额情况。 |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 A3保教质量  保障 | B15教师  配备 | C28.按照《兵团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兵教办发〔2018〕6号）要求，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师市编制核定等相关文件； 2.教育事业年报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3.公办幼儿园教师名册和工资发放名册； 4.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名册及人员工资发放名册等材料； 5.实地核查若干幼儿园实际情况。 | 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作为评估的参考指标。 | 编办 教育局 人社局 各团场（镇） |  |
| C29.公办园无“有编不补”的情况，师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1.公办园没有超过一年以上空编不补充人员的情况； 2.师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未做到一票否决。 |  | 编办 教育局 人社局 各团场（镇） |  |
| A3保教质量  保障 | B16教师  管理 | C30.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和定期注册制度，教师均获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并持证上岗，相关教师每5年注册一次。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2.抽查若干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3.核查培训平台教师培训情况及培训记录。 |  | 教育局 |  |
| C31.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和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制定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制度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 C3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励机制。 | 制定师风师德建设制度并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 A3保教质量  保障 | B17科学  保教 | C33.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科学合理制定一日生活安排，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无“小学化”现象。 | 1.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2.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3.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7.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 以上均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幼儿园课程改革、贯彻落实指南、去“小学化”等文件通知、活动开展情况等资料； 2.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或保教质量监测体系等有关资料； 3.实地抽查幼儿园的环境、材料、场地、活动及一日计划和作息等（是否有小学化的形式，是否有教授小学课程的行为）。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 C34.建立卫生保健和陪餐制度，落实每天晨午检及因病缺勤信息报送制度。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1.包含幼儿园卫生保健、配陪餐、晨午检、因病缺勤信息报送制度等相关资料； 2.抽查若干幼儿园晨午检、因病缺勤等记录资料。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局 |
| A3保教质量  保障 | B17科学  保教 | C35.幼儿园选用教材须在兵团规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书目录中选择使用。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实地抽查幼儿园配备的图画书、绘本等幼儿阅读的书籍。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市场监管局 |
| C36.创设自由、宽松的国家通用语言交往交流的环境，确保将国家通用语言和“五个认同”教育融入保教全过程各个环节。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的现象。 |  | 教育局 各团场（镇） |  |

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材料。